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2722010853946  
生产者名称: 吉林省现代中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10179111349XY  
法定代表人: 高陆  
住所: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综合保税区1301-388卡位  
生产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综合保税区科技孵化园1号楼  
食品类别: 糖果制品, 茶叶及相关制品, 保健食品, 其他食品, 饮料, 方便食品, 蜂产品

## 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

发证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4 日

有效期至: 2031 年 09 月 23 日